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2号生产线冷修技改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7月17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蚌埠三鑫2号生产线冷修技改的议案》，同意2号线于7月择机停产，详见公司已发布的2018-080号公告。2018年7月31日，2号线停产进入冷修状态，蚌埠三鑫对2号线炉窑等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进行技改方案的论证分析，形成《技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1500万m²/a光伏太阳能玻璃生产线窑炉冷修技改项目

2、技改范围：2号线的原片线及配套系统

3、项目金额：本次冷修预计项目投资金额为8267.1万元，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4、项目周期：预计用时6个月

5、预期效果：本次冷修技改，窑炉采取最大限度耐火材料利旧方案且兼顾下一个窑炉运行周期的要求，在卡脖、池底、保温、窑炉内喷涂保温、熔化量提升等关键项目上进行改造，对原料系统、压延机、检测系统、冷端等进行升级，最终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产品产量、质量提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签订深圳前海控股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02号《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签订前海控股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签订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幕墙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03号《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签订成都国际机场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12月-2019年4月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强华、傅俊旭、宋庆春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04号《关于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核心内容为：明确公司日常经营性大额合同审批、对外披露的标准，以及涉及深交所法规规定的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等相关要求。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9年修订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核心内容为：明确公司日常经营性大额合同审批、对外披露的标准，以及涉及深交所法规规定的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等相关要求。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

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各监管机构近年新发布的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梳理并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见附件。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版）》、《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主要修订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 data-bbox="300 387 402 425">第五条</p> <p data-bbox="234 472 794 1008">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除已授权给董事会的以外，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data-bbox="880 387 983 425">第五条</p> <p data-bbox="815 472 1359 1193">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除已授权给董事会的以外，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data-bbox="212 1301 346 1339">第十三条</p> <p data-bbox="212 1386 794 167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 data-bbox="212 1720 794 1879">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12 1926 794 2022">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p>	<p data-bbox="804 1301 938 1339">第十三条</p> <p data-bbox="804 1386 1359 169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 data-bbox="804 1742 1359 1901">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80 1948 1337 1986">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p>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依照本规则第十三条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公司在计算 20 日、15 日、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本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依照本规则第十三条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此项为原本第十四条第五款内容，此处将这块内容上调至十三条，原第十四条第五款删除）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公司在计算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公告

<p>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未列明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四)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二)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新增）</p> <p>(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未列明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四)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的意见及理由；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决议的全文；</p>
---	---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第二十六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新增)</p> <p>第二十六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p>
--	--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书面授权委托书。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设置会场。</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章。</p> <p>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新增内容）</p> <p>第三十三条（原三十四条，并对内容进行了修缮）</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四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三十五条</p> <p>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均为新增内容，将原三十五条变成三十六条，内容不</p>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变，下文序列号均加一)

第三十六条（原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p>第四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p> <p>每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五条（原第四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应当采用记名式投票方式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p> <p>每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新增内容）</p>
<p>第四十七条</p> <p>（七）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六)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p>	<p>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七条）</p> <p>（七）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六)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p>

<p>应选出的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按上述制度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p> <p>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应选出的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按上述制度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新增）</p> <p>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结尾处增加此段落，其他内容不变）</p> <p>第五十二条（此处为新增条款，以下序列号再加一）</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p>
--	--

<p>第五十五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到境外上市；</p> <p>（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五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新增）</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p>
---	--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新增）</p> <p>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第六十一条（新增条款）</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主要修订内容）：

<p>修改前：</p> <p>第二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p> <p>第四条</p> <p>公司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p> <p>第九条</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p>	<p>修改后：</p> <p>第二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p> <p>第四条</p> <p>公司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p> <p>第九条</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p>
---	--

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且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经营性的重大合同。（新增款，原（二十）序列号变为（二十一））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定期会议）和五日（临时会议）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p>第二十七条</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三十三条</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已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需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传真通讯表决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传真通讯表决票，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以上连续两次放弃投票权的，由董事会向提名人发出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建议函。</p> <p>第四十一条</p> <p>董事会审议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p>	<p>第二十七条</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新增款，其他内容不变）</p> <p>第三十三条</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需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提供通讯表决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通讯表决票，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以上连续两次放弃投票权的，由董事会向提名人发出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建议函，建议调整或更换董事人选。</p> <p>第四十一条（将原第四十一条删除，以下序列号均减一）</p>
--	---

<p>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第五十五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第六十八条</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名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五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通讯表决的董事会中，如出现议案被否决结果的，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被否决议案的相关情况。</p> <p>第六十七条（原六十八条）</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主要修订内容）：

<p>修改前：</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修改后：</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p>(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p> <p>(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五)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也职责。</p> <p>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p> <p>(三)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所作的评价。</p> <p>(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p> <p>(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五) 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 全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p> <p>(二) 公司年度财务工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治理情况；</p> <p>(三)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p> <p>(四)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所作的评价。</p> <p>(五)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p>
---	---

	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